宜春市供销合作社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在市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我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宜春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工作理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了提高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总结如下。

一、概述

我社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建立了领导抓落实，各科室协调配合、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并成立了宜春市供销社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科室，配齐了工作人员，并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信息公开工作，为推动我社信息公开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内容、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信息公开的制度。按照健全组织、严格制度、规范运作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公开信息内容的存档备查工作。认真查找市社网站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网站中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栏目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贴近人民群众的需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拓宽信息公开范围。2016年全年，市供销社通过市供销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总社及省社，宜春日报等渠道发布信息工作动态、经营网络、财政预决算、政策法规、农民合作社及社有企业等各类信息共271条。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宜春市2016年政务公开要点》的内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一是大力推进市供销社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进一步加强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今年在市供销社门户网站上开通了“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及时公开了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预算财政收入支出决算表、收入支出总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等财政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让市供销社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更加透明。二是积极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着力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依托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将网上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涵盖供销系统的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业务信息、等政务信息资源，及时发布春耕备耕、农资等信息。三是推动决策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三升级”大会等提出的发展规划、工作要点和落实措施，在市供销社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季度供销社综合改革督查情况。四是重点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的解读工作，及时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转载全国总社、省社对各类相关政策的解读稿，在更大范围内传播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6年年底，我社通过市供销社门户网站，省供销社网站和总社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工全市供销系统工作动态、计划及其进展、财政预决算、有关政策文件等方面的信息。

（二）公开形式

1、网站方式。群众可通过宜春市供销合作社门户网站（http://www.ycscoop.com）查阅供销社的政务信息。

2、微信方式。群众可通过“宜春微供销”微信公众号平台查阅相关信息。

3、来信或电话咨询和查询方式。群众可通过拨打宜春市供销社秘书科办公电话：0795—3272028，或通过来信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 我社2016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0件。

（二）受理办理情况：我社2016年度未收到公众提出信息公开咨询的要求。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6年度我社未收到复议、诉讼和申请案件，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0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社2016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016年，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主管部门要求和信息公开工作标准还存在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不足，对信息公开内容、信息范围、信息程度等还无法完全把握，导致一些信息的公开不及时，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二是制度还不够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是一些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足，重视度不够高，缺乏工作的主动性。

（二）改进措施和具体办法

1.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信息公开要点》的学习和宣传，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会及学习会，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快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3.抓好政务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市供销社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自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栏目设置及信息内容，利用好总社、省社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

4.抓好文件精神落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信息公开要点》的工作要求，对我社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项的对照检查，查找工作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改进工作方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发挥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和沟通桥梁的作用。

 宜春市供销合作社

 2017年2月20日